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3/28的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7(1)條,對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作出修訂。

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3/29》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自《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3/26》公布後,依據法庭就三宗司法覆核的判決,觀塘道及彩石里交界處附近的一塊「住宅(甲類)」地帶用地,原先顯示在《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3/28》上的建築物高度、非建築用地及建築物間距限制均被推翻;至於應否就該用地施加任何限制的問題,須發還委員會重新審議。委員會現就該用地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即修訂項目附表中的C項。

依據條例第7(2)條,顯示該等修訂的《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3/29》,會由2017年4月13日至2017年6月13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
- (v) 九龍觀塘觀塘道398號嘉域大廈地下觀塘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7年6月13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p/>)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3/29》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處/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S/K13/28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宏照道麗晶花園北面的兩塊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及在圖則上加入符號,將兩塊「住宅(甲類)」用地連繫起來。
- B項 - 把宏照道麗晶花園北面的一塊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C項 - 在鄰近觀塘道及彩石里交界處一塊劃為「住宅(甲類)」地帶的用地附加建築物高度限制。
- D1項 - 把觀塘道啓業邨北面的一小塊土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D2項 - 把沿太子道東、觀塘道、宏照道及宏光道的四塊狹長土地由「休憩用地」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2)」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中附表II的第一欄用途,加入「藝術工作室(直接提供服務或貨品者除外)」,及相應把第二欄用途的「康體文娛場所」改為「康體文娛場所(未另有列明者)」。
- (b) 修訂《註釋》說明頁第7(a)段以加入容許鐵路設施的條文,以及相應刪除第8段「鐵路路軌」的字眼。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7年4月1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平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PC/1**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擬備的《平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PC/1》,會由2017年3月24日至2017年5月24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 (v)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大埔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大埔墟仁興街人和里2號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7年5月24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话)。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p/>)下載。

《平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PC/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夾附的位置圖顯示有關草圖所涵蓋的規劃區的位置。該位置圖僅供識別之用,如需詳細資料,則應參閱有關草圖。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處/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7年3月24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恐龍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MLH/9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7年2月7日將《恐龍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MLH/9》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恐龍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MLH/10》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恐龍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MLH/10》,會根據條例第6條,由2017年4月7日至2017年6月7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 (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2樓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7年6月7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话)。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p/>)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恐龍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MLH/10》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處/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對恐龍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MLH/9****所作修訂項目附表****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缸瓦甫用地北面和南面部分的兩塊土地從規劃區剔出,以納入虎地坳及沙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FTA/15內。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7年4月7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修訂圖則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7)(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明確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遞送、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電郵(tpb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p/>)下載。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修訂圖則申請、規划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各類申請提交及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p/>)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p/>)。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後存放在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在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TW/11	荃灣楊屋道145-159號	把「綜合發展區(5)」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期用途」註明「商貿(2)」地帶	回應部門的意見,以及提交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報告和排污及排水影響評估報告。	2017年4月28日
Y/YL/11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20號地段第2281號A分			